



著數集運物流條款及細則

歡迎來到著數集運！我們希望您會喜歡我們的網站和服務。以下是您的用戶協議。我們建議您仔細閱讀，以備參考。下面列出的條款和條件說明了您對著數集運網站的義務，您的著數集運帳戶的使用以及為您提供的著數集運服務都將受這些條款和條件的約束。著數集運將在下面的條款中稱為“公司”。通過完成著數集運帳戶註冊流程或使用著數集運，即表示您確認並同意遵守此處的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有關著數集運自提點/提貨中心取貨須知

●有關派送服務條款

●貨物(包括違禁品)之退件或轉運條款及細則

●付款條款及細則

(七) 運費到付

國內退件承運契約條款及

物流運送契約條款

(一) 發運人和承運人的責任及承諾

(二) 被承運的貨件知情權

(三) 被承運物品的置留權

- (四) 免責條款
- (五) 失件處理
- (六) 破損處理
- (七) 物流索賠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著數集運中轉站絕不簽收任何以到付形式的貨物。
2. 著數集運中轉站絕不簽收任何以平郵方式寄出，沒有查收或追蹤證明的貨物。
3. 著數集運中轉站只接受及處理一間店鋪所發出的一个運單編號內只有一個客戶的貨物。
4. 假如發生以下情況，而導致任何遺失，漏寄或運輸收費變更，著數集運恕不負責：

情況一：賣家發出一個運單編號，但包裝內有兩位或以上客戶的貨物，而導致客戶未能認領其貨物。

****客戶須聯絡賣家，確保賣家發貨時的運單編號只有該客戶的貨物。**

情況二：客戶購買兩件或以上的貨物，賣家只向客戶提供一個運單編號，但實際上賣家將客戶的貨物分開兩個或以上的運單編號寄出，而導致客戶未能認領其貨物。

**** 客戶有責任聯絡賣家，取得其全部及正確的運單編號以作認領。**

情況三：如賣家提供錯誤運單編號，導致正確運單編號過了免費存倉期，因而被收取存倉費。

**** 客戶有責任聯絡賣家，取得正確的運單編號以作認領及就存倉費與賣家作出商議。**

5. 國內中轉站不會對收到的貨件進行驗收或核對，如貨件收到時已有明顯破損會儘量通知客戶，但不會因此構成責任承擔，如客戶有需要應自行購買保險。
6. 由於輸入貨物資料需時，貨物到達著數集運中轉站後，會於星期一，三，五，日晚會更新資料。但客戶可預先輸入運單編號及相關資料，待貨物到達著數集運中轉站後可即時進行自動認領。

(**雙十一，雙十二及個別節日假期的入倉時間，將可能延長，請參閱著數集運網頁公告)

7. 我們保留權利向總貨物重量超過 100kg 的客人(不論體積或實際重量),
8. 所有貨物首重不足 1 公斤(kg)，將以 1 公斤(kg)計算。
*** 例 1: 所有貨物總重量是 0.9 公斤(kg)，訂單上會以 1 公斤(kg)計算。***
*** 例 2: 所有貨物續總重量是 1.1 公斤(kg)，訂單上會以 1.1 公斤(kg)計算。***
9. 現時著數集運物流服務一般以貨件之實際重量計算運費。除了 (長度超過 160CM、發

泡膠、泡泡紙等)。

10. 貨物實際重量和體積重量，以著數集運中轉站計算為準。
11. 新增/已更新的地址須進行系統確認，否則訂單須至少一個工作天審核才可確定收費。
12. 可無限合併不同的運單編號。
13. 已完成付款之訂單，恕不提供取消或修改訂單服務。
14. 著數集運國內中轉站收貨時間為每天早上 10:00am 至晚上 18:00:00pm，各服務之訂單截單時間為 16:30:00pm。(**逾時後的集運訂單會按實際打包結果，或可能視為翌工作天的集運訂單)
(**雙十一，雙十二及個別節日假期的出倉及截單時間，將可能有當日實際情況而改變，請參閱著數集運網頁公告)
15. 著數集運中轉站於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前一晚暫停發貨。(詳情請留意著數集運網頁)
16. 著數集運網頁內所顯示的自提點/提貨中心，其職員有權或按情況需要，向取貨人要求出示其身份證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及作記錄用途。此等手續是保障貨物是經正常程序處理，並確認取貨人身份才可取貨。如當中涉及違法等行為，資料會用作舉證用途或協助警方調查之用。
18. 著數集運有限公司不會因海關查車/ 大型購物節(如雙十一/雙十二)/ 國內法定假期/ 或一些不可抗力的情況發生下，所造成的延誤/ 損失/ 損壞而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有關著數集運取貨須知

1. 派送前會以 WHATAPP 通知取件的會員，當收到信息後，你可要求下次才收件。

有關著數集運自提點/提貨中心取貨須知

1. 以合併後計算的訂單貨件，貨物有總重量及總體積限制，有關限制標準以著數集運公佈為準。
5. 集運貨物單件長度不可超過 160cm，單件實際重量超過 30kg(有關收費可參考收費概覽)。
6. 於領取貨件時，須提供會員號碼及香港手提電話號碼作為取貨證明。
7. 自提點/提貨中心職員有權向取貨人要求出示會員戶口以核實身分，有關取貨提示，只用作通知客戶取貨之用，並不足以作為取貨證明。
8. 客戶有責任先與店員核對所提取之貨物無誤後方離開自提點/提貨中心。
9. 為免引起誤會，著數集運自提點/提貨中心職員會根據該訂單內的貨件數量(不論是單件速運或多單合併)全數取出。著數集運自提點/提貨中心職員並不會因應客戶要求，提取訂單內的部份數量貨件。

10. 請自備環保袋, 所有自提點/ 提貨中心不設拆貨區, 及不設包裝/ 分件/ 搬運服務。由於所有自提點/提貨中心均不設拆貨區, 如有客不理勸告, 自提點會向客人收取垃圾清潔費 HK\$10, 如木箱收取 HK\$50.如有需要檢查貨物, 請先向自提點溝通, 取得同意方可現場拆貨.如自提點/ 商場範圍並未有提供垃圾清理服務, 懇請自行收拾整理.
11. 貨物超出一星期未領取, 將會退回物流中心, 一星期後當作棄件處理。本公司將清除貨物存倉紀錄同時自行處理該貨物, 並不作任何通知及賠償。
12. 個別自提點/提貨中心存貨位置有限, 每個發貨日均設有配額限制, 額滿即止。

有關派送服務條款

運費到付:

1. 只限指定自提點/提貨中心可提供運費到付服務。
2. 每個自提點/提貨中心可接受的付款方法如下：
只可接受現金付款(詳情請參閱著數集運網頁)。
3. 如有任何爭議, 著數集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物流運送契約條款

(一)發運人和承運人的責任及承諾

1. 嚴禁承運違禁品, 包括冒牌貨品及任何侵權物品等, 違者一律送官究治, 有關戶口亦會被即時終止。
2. 發運人或閣下和本公司作為承運人須承認以下各項條款, 作為共同遵守, 並具有法律效力的約定條件。閣下自貨物到達中轉站起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契約之條款。
3. 發運人和承運人的責任及承諾:
 - A.發運人或閣下及其委託的代理人保證所委託發運的物品符合國家法律及運輸部門能夠接受的, 不違背承運人意志的物品。本公司即承運人對下列物品拒絕承運：
 1. 一切粉末、液體物品及光碟；
 2. 高價值或大量電子用品；
 3. 毒品或吸毒之相關器具；
 4. 管制道具、電擊棒、仿真玩具槍等；
 5. 動植物、種子、動物皮毛及其制品、藥材、標本等；
 6. 侵犯商標、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攝政宣傳或妨害風化之物品；
 7. 易燃、易腐爛或具毒性、爆炸性、殺傷性、腐蝕性及放射性之危險品；
 8. 易碎物品(如客人所寄的為易碎物品, 一旦損壞, 本公司一律不會作出賠償)

9. 貨幣、增值稅發票、其他稅票、具有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有價證券、金銀財寶、古董、字畫、貴重金屬；
10. 外貿餘單的貨品、國際品牌或非正品/仿牌的貨品 (如客人所寄的非正品或仿牌的貨品，不論貨品寄失與否，本公司一律不會作出賠償)；
11. 受到香港海關進口管制及外國海關的禁運物品，如：食品、藥品、香煙、電子煙、煙油等
12. 不符合《香港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貨品；

B. 發運人或閣下承諾本公司有權放棄或拒絕接收不適宜快運方式運輸的，有意或無意隱瞞物品真實名稱及價值，以及國家法律明令禁止攜帶、郵寄、運輸的物品。一旦違反，發運人或閣下願意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和經濟賠償責任。

1. 發運人或閣下及其委託代理人保證接受和支付本公司所公佈的物品運價及相關的存倉、退運和轉運費用。

2. 為保障客人的貨物及其利益的前提下，如因閣下貨物內溢出、滲出、或漏出任何液體或固體，又或者因貨物包裝不當或貨物本身腐壞或變質等種種因素，而引致其他貨物的污染或損毀，本公司有權追究發運人或閣下一切法律和經濟賠償責任

3.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承運以下貨物，及拒絕承擔因包裝而導致貨物運送期間發生的問題，易碎物品，沒有足夠的內包裝及箱面提示標籤 (例如玻璃，陶瓷製品)。

傢俬，大型家具及家用電器，沒有足夠外包裝及內支撐/保護物 (如木架，及貨物內的中空位置的支撐物，如椅腳內框，櫃內框，貨物的邊/角等)。

電子產品，沒有防震的內外包裝 (如電子板，手提電話，平板電腦等等)。

4. 客人必須填寫貨物的真實名稱，若申報名稱與實際貨物不一時，如貨件遺失或損壞等情況下，將不會提供賠償。

5. 本公司對貨到付款之貨物一概拒收。

6. 著數集運中轉站只接受及處理一個運單編號一個包裝貨件 (可包含店鋪多件貨品)。如賣家提供一個運單編號，但發出兩件或以上的包裝貨件著數集運中轉站將拒收有關貨件或簽收後，如有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二)被承運的貨件知情權

A. 本公司有權獲知被承運物品的性質、品名數量及重量等，以協助有關政府部門和運輸部門對承運物品進行檢查或查處。

B. 經著數集運委託發運的物品均會被隨機抽樣調查。若發現物品不符合「承運契約條

款」要求，本公司將拒絕承運。

C. 本公司之工作人員有權查看貨物，在確認貨物中沒有違禁品的情況下，閣下及其委託代理人方可領取貨物。

(三)被承運物品的置留權

A. 發運人或閣下及其委託代理人未按承運合同規定支付應付運費及相關費用，則承運人在沒有取得有效擔保之前，有權置留所承運的物品，並保留對發貨人或閣下及其委託代理人的索償權，且對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B. 閣下之貨件必須在著數集運中轉站到達 30 日內寄出，否則一律當作棄件處理。本公司將清除貨物存倉紀錄同時自行處理該貨物，並不作任何通知及賠償。

(四)免責條款:

A. 本公司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運送延誤、遺失、毀滅或沒收不負責任，如戰爭、暴亂、惡劣天氣、航班延誤、墜機、颱風、火災、水災、重大交通事故及自然或人為的嚴重災害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情況或由於發運人或閣下的原因造成的沒收均不負任何責任。

B. 本公司對於物品運送的延誤或遺失所造成的間接損失或其它非主體性損失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C. 本公司對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物品運送延誤，運送錯誤及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a)由於發運人或閣下的原因，如地址填寫錯誤、不全、和電話號碼錯誤等；收件人地址變更或無法送達的地域等。

(b)由於發運人或閣下所委託的物品本身違反了國家有關政策、法令所明令禁止的，如易燃、易爆、易污染、易腐蝕、有毒的各類粉劑、水劑及其它危險品。

(c)由於發運人或閣下未經聲明及包裝不當所引起的各種損失。

D.由於本公司的物流服務是以收到貨物時的包裝為基礎，加以合併後發出，故如因貨物本身包裝不妥善，沒有符合物品安全運輸的要求，或對特殊性物質的物品（如重要物品，易損壞的物品等）加以向本公司標明，其破損及所生之責任由發運人或閣下自行負責。

E.為保障客戶權益，除應政府部門和運輸部門的要求對承運物品進行檢查或本公司定期的隨機抽樣調查外，本公司國內物流中轉站為客戶簽收貨件時，不會替會員拆開貨件包裝進行物品數量查核或品質檢驗。本公司對於物品數量、物品包含性質及其特性所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如貨件收到時已有明顯破損會儘量通知客戶，但不會因此構成責任承擔，如客戶有需要應自行購買保險。

(五)失件處理：

A. 如遇有貨件遺失，請電郵 tsgroupmember@gmail.com 查證，如查證後實屬物流運送問

題失件，賠償金額最高為運費三倍或人民幣 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B. 不包括國內寄送至著數集運中轉站(即著數集運廣州倉庫地址)。
- C. 取貨者必須於取貨當時提出申請，並於簽收後 72 小時內聯絡本公司客服。
- D. 必須保留所有(同一集運訂單內)貨物包裝，包括內外包裝。

簽收並離開自提點/提貨中心範圍內則視為已收取清單上所有貨件，事後提出任何申請均一概 不會接受。

E. 如非上述狀況，請電郵申請至 tsgroupmember@gmail.com，本公司經審查後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賠償，賠償上限為運費三倍或人民幣 500 元(以較低為準)。由於著數集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超過賠償限額。因此，如客戶需要對其運送物品作更多的保障，應額外自費購買運送物品之相關保險。

F. 任何索賠必須於簽收後的 72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發送以下資料至本公司的客服電郵地址 tsgroupmember@gmail.com 申報。

- (a) 著數集運簽收單
- (b) 購物證明的截圖
- (c) 著數集運帳號
- (d) 如寄送至指定地址，需提交有關住址證明
- (e) 簽收時的外包裝照片(需有清晰單號)
- (f) 逾時申報，本公司將視為已按規定完成運送而不再受理
- (g)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六)破損處理

A. 客戶有義務與賣家具有良好溝通，以確保所承運之物品之貨品必須 備有足夠持久性承托、堅韌度強及厚度充裕的內及外包裝 或容器，以免於運送期間因包裝不當而破損或導致貨件遺失；其包裝應備有充足和合適的保護材料的箱子或外包裝應與貨物的保護材料、緩衝材料及內容物成為一體；如有多個內容物品時，內容物件與外包裝內壁之間不應有因摩擦、碰撞、擠壓或晃動而發出之聲音。如發現因包裝不善而導致運送途中發生貨件損壞，本公司將不作任何賠償。

B. 如托運之貨物為陶瓷、玻璃製品、特殊工藝品等易碎物品或 容易摺曲 之貨品，客人有義務確保以下：

- (a) 良好的外包裝：確保運送物品適當地包裝於一個具有足夠持久性和強度的包裝容器，以保護它於運送期間免受損傷，如使用較堅韌的箱子及其外箱再以木架釘上，以確保外箱可承受一定的壓力。
- (b) 良好的內包裝：確保包裝內部周圍配備防震材料加墊，而每件易碎品須單獨使用厚度

充裕的泡沫或汽泡紙等防震材料進行包裝。

(c) 內外包裝必須 備有足夠持久性承托、堅韌度強及厚度充裕保護材料。

(d) 警告標籤：確保在外包裝四周當眼處用中文注上「須小心處理的易碎品」、「易碎品」、「小心輕放」等警告標籤。如屬容易受彎曲而損毀之貨品，應加以「請勿摺曲」的警告標籤。

C. 國內中轉站不會對收到的貨件進行驗收或核對等，如貨件收到時已有明顯破損會儘量通知客戶，但不會因此構成責任承擔，如客戶有需要應自行購買保險。

D. 如因以上任何一項包裝不善而導致運送途中發生貨件破損或導致貨件遺失，本公司將不作任何賠償。

E. 如非上述狀況，請電郵申請要求至 tsgroupmember@gmail.com，本公司經審查後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賠償，賠償上限為運費三倍或人民幣 500 元(以較低為準)。

F. 任何索賠必須於簽收後的 72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發送以下資料至本公司的客服電郵地址

tsgroupmember@gmail.com 申報。

(a) 著數集運簽收單

(b) 購物證明的截圖

(c) 客戶聯絡電話

(d) 著數集運帳戶

(e) 如寄送至指定地址，需提交有關住址證明

(f) 簽收時的外包裝照片 (需有清晰單號)

F. 逾時申報，本公司將視為已按規定完成運送而不再受理。

G.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七) 物流索賠細則

A. 在確定索賠個案成立後，一般約需 20 個工作天完成賠償。

B. 所有賠償金額均以港幣結算(著數集運保留因市場匯款浮動作調整之權利)。

C. 所有賠償金額可選擇以下退款方式:

在運費扣減或現金簽收

國內退件承運契約條款

(只限貨件到達深圳著數集運中轉站後的中國段退件用)

發運人或 閣下和本公司作為承運人須承認以下各項條款，作為共同遵守，並具有法律效力的約定條件。閣下自支付運費起即表示接受和遵守本契約之條款。